

2026-2027 協同中學北海學園交換學生甄選辦法

113.02.19 修訂
114.01.15 修訂
115.02.09 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為培養本校學生國際視野，提供學生國際交流的機會，因應日本北海學園交換學生計畫特設定此辦法。

貳、交換學生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- 二、符合交換學校之規定者。

參、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本校高一至高三學生優先申請
- 二、高中各學期（含當學期）德育甲等以上且無記大過之不良記錄。如申請通過後，違反校規被記大過者取消資格。
- 三、英文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- 四、日文自傳（含參加動機、學習計劃）。
- 五、日檢證書：N5 或以上考試通過。

※以上資料皆掃描製成 PDF 檔寄給學務處訓育組陳明君老師：mokaren@cmsh.cyc.edu.tw

肆、申請名額：北海學園每年限定 1 名。

伍、甄選辦法：

- 一、施行期程：
 - (一)說明會：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早上07:30-08:00，於視聽教室。
 - (二)Email 日期：2026年3月29日星期日晚上12點前截止。
 - (三)資料審核：2026年3月30日～4月1日。
 - (四)日語面試：行政中心第二會議室（時間另行通知）
 - (五)公佈錄取名單：2026年4月2日星期四。

二、在校成績及語言檢定：佔 60%

- (一)在校成績佔 30%。
- (二)日文檢定 30%。

三、面試及備審資料：40%

邀請行政、教師、家長會代表 3 人為審議委員，選出當年名額相符人數，並取備取 1 人。

(一)備審資料佔 20%：

- 1、校內成績單、校內幹部證明及校外服務證明（中文）。
- 2、校內比賽成績、校外比賽成績（請附獎狀影本）（中文）。
- 3、其它有利審查資料（記功嘉獎、作品集）。

(二)面試成績佔 20%：

- 1、日文自傳。
- 2、日文教師一對一日文口試。

陸、國際留學生出國研習，相關規定事宜如下：

- 一、獲選學生須完成之入學事宜，由學務處訓育組協助辦理。
- 二、留學生於對方學校完成註冊後，即視同該校學生，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。
- 三、確定名額之交換學生須另繳交行政費用 25,000 元及協同兩學期的學雜費。
- 四、交換學生學習結束後，若未繼續留在本校就讀，不退學費。
- 柒、本辦法經 115 年 02 月 09 日行政會報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